

屏東縣里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_2 時_00_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藍乙琳校長

記錄：吳景玄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團申請乙案	特教組提出學生申請服務的項目予以通過	特教組檢送申請資料至特教中心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校內初審名單	特教組依照特推會審議通過名單彙整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縣府於 6.6 核撥 21000 款項，出納將協助後續匯款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提報作業	特教組依時程送初、複審件	已於 4/15 鑑定安置會議完成身分確認及安置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業務期末報告

- 一、感謝行政端與導師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特教業務得以運作順利。
- 二、四忠蘇于宸通過資優鑑定，為一般性像資賦優異，將會派資優教師進駐服務。
- 三、112 下特教生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 (一)一孝林煜傑/判定疑似學障 /113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二)二忠陳尚恩/判定疑似自閉症/113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三)二孝陳俊恩/判定疑似學障 /113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四)二仁洪家文/判定疑似學障 /113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五)二仁梁佑萱/判定身體病弱 /113 下重評/接受在家教育巡迴服務
- (六)二仁陳侶勳/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七)二仁洪家文/判定疑似學障 /113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八)三忠林宥廷/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九)三忠藍文章/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三忠陳柏宇/判定智能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一)三忠張詠捷/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二)三孝蔡曜丞/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三)三孝林佳萱/判定學習障礙 /跨階重評 /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四)三孝楊弘霖/判定情緒障礙 /114 下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五)三孝林芸萱/判定非特教生 / 無 /接受校內專任輔導服務
- (十六)四孝林侑諺/判定學習障礙 / 跨階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十七)四孝呂嘉恩/判定學習障礙 / 跨階重評/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二、特教班級型態在 113 學年度有重大改變，經 5.17 增減班會議之結果，本校於 113 學年度成立一班集中式特教班，配置兩名教師及一名助理員；裁掉一班巡迴輔導班及一名國小巡迴輔導教師。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員額編制		
國小特教資源班	1 班	2 名特師
國小特教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名特師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1 班	2 名特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名特師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乙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 二、依據 113.04.22 屏府行法字第 11317457902 號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三、特教組委請各特教教師(含學前特教)將所屬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之 IEP 需審議的第二大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彙整成特殊需求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暨本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18581400 函續辦。
- 二、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請貴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上傳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http://www.cp.ptc.edu.tw/>)。
- 三、特教組依縣府規定的課程計畫自評表中，請委員針對學生分組、課程模式、及學習節數進行審查。
- 四、特教組於期末特推會時請委員進行課程計畫審查相關項目(二)，其審議內容包含①學校基本資料②教師授課節數③部定課程領域計畫④特殊需求領域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大班升小一、小二升小三及小四升小五的特教生編班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 二、109 年 03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07124500 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項 學校編班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議，得就特殊教育學生及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進行審認，其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

- 1.本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及資優學生)。
- 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 3.資優資源班學生經本府核准後得調整安置班級。但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4.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

- 三、112 學年一年級有 2 位特教身分的學生，小二升小三的學生共計 6 位，小四升小五共計 8 位。其核定班級數一年級 3 班、三年級為 3 班、五年級為 3 班。
- 四、特教組彙整特教教師所屬學生進行評估的項目，將其學生進行分組，其分組名單如下：

班級	一年級學生分組
A 組	何芮安
B 組	黃思睿
C 組	

班級	三年級學生分組
A 組	陳力睿、陳侶勳
B 組	梁佑萱、陳尚恩、陳俊恩
C 組	蘇于捷、林宥廷、洪家文

班級	五年級學生分組
A 組	葉宇峰、楊庭碩、林侑諺
B 組	呂嘉恩、蔡英傑、蘇于宸
C 組	游蒞媛、黃瑞翔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屏東縣里港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開會地點：校長室

紀錄:吳景玄

三、出(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原職稱	姓名	簽到
1	召集人	校長	藍乙琳	藍乙琳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威傑	陳威傑
3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吳文雄	吳文雄
4		總務主任	吳神佑	吳神佑
5		幼兒園主任	趙家誼	趙家誼
6		特教組長	吳景玄	吳景玄
7	普通班 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銀美	林銀美
8		二年級學年主任	謝慧美	謝慧美
9		三年級學年主任	黃怡儒	黃怡儒
10		四年級學年主任	潘佩珊	潘佩珊
11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美智	陳美智
12		六年級學年主任	王麗娟	王麗娟
13	特教教師	資源班教師	王俊雄	王俊雄
14		巡輔班教師	郭憶萱	郭憶萱
15		巡輔班教師	陳慧銘	陳慧銘
16		巡輔班教師	黃維昭	黃維昭
17		學前巡輔班教師	王韻子	王韻子
18		學前巡輔班教師	蘇麗芬	蘇麗芬
19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潘麗琴	請假
20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丞淵	請假